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由於本集團於香港境外進行管理及經營絕大部分業務營運，且全體執行董事通常居於中國，故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本公司首席營運官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翟女士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承鐸先生(「王先生」)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聯絡資料，彼等可於聯交所提出要求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亦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隨時聯絡；
- (b) 倘及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於任何時間即時聯絡全體董事。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i)各董事須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ii)倘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為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
- (c) 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其他渠道，其代表將可隨時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將就[編纂]後因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引致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且其將可隨時聯絡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層，確保能迅速回應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
- (e)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面將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會面。我們將就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儘快通知聯交所。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以及指引信HKEX-GL108-20，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翟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翟女士充分了解我們的業務營運及企業文化，且在董事會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然而，翟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因此，我們已委任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王先生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有關翟女士及王先生履歷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我們將實行以下措施，以協助翟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所需資格：

- (a) 王先生將協助翟女士，使其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鑑於王先生的相關經驗，彼將可就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有關規定向翟女士及我們提供意見；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該期間將足以讓翟女士在王先生的協助下掌握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所需知識及經驗；
- (c) 我們將確保翟女士參加相關培訓，並將為其熟悉上市規則及作為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履行的職責提供支持，而翟女士已承諾參與有關培訓；
- (d) 王先生將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與我們的營運及事務相關的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法規的事宜與翟女士定期溝通。王先生將與翟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翟女士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於各財政年度，王先生與翟女士亦將參與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課程，以掌握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及香港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王先生及翟女士均於適時及必要時將獲得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及合規顧問提供的意見。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豁免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前提是王先生在該期間內將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向翟女士提供協助。倘王先生於該期間內不再協助翟女士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回。於三年期限屆滿前，我們將會對翟女士的資格及經驗進行進一步評估，以釐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訂明的規定，而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以評估翟女士在王先生提供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因而無需申請進一步豁免。

###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詳情，見「關連交易」。